

嘉南藥理大學提供外縣市經濟不利考生交通費與住宿費補助方案

- 一、本項補助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之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參與第2階段筆、面試服務機制。
- 二、本項所稱外縣市是指本校所在地台南市以外的臺灣各縣市含離島等。
- 三、補助對象：依據教育部報名系統之身分別「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之考生。
- 四、申請規定如下：

(一)申請方式：

1. 填寫「嘉南藥理大學 110 學年度甄選(申請)入學管道經濟不利學生助學措施補助項目申請表」、領據及繳交考生姓名存摺影本。
2. 申請期限：「申請入學管道者」於110年5月3日前。
「甄選入學管道者」於110年7月3日前。
逾期恕不受理，若有疑問：請來電 06-2664911-1208 洽詢。

(二)補助說明：

1. 交通費補助：

- (1) 補助符合資格之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參加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選(申請)往返本校之交通費(僅限甄選(申請)前一日或甄選(申請)當日之車資)
- (2) 交通費補助以學生戶籍之各縣市交通費作平均基準計算(不含台南地區)，各縣市補助金額如下。(依面試同學戶籍所在縣市計算)

縣市名	補助金額	縣市名	補助金額	縣市名	補助金額
基隆市	1,600	台中市	750	屏東縣	350
台北市	1,500	南投縣	750	台東縣	950
新北市	1,450	彰化縣	650	花蓮縣	1,650
桃園市	1,350	雲林縣	450	宜蘭縣	1,950
新竹市	1,150	嘉義縣	300	台南市	不補助
苗栗縣	1,000	高雄市	250	離島	依單據補助

2. 住宿費補助：

- 僅提供宜蘭、花蓮、台東及離島考生，限於本校甄選(申請)日前一晚
- 住宿地點僅限台南市，並需選擇政府立案旅宿，檢附住宿憑證單據，打上本校統編 73502304
- 補助金額，憑住宿單據實支實付，惟以新臺幣 2,000 元為上限。

(三)繳交資料：

1. 申請表及領據簽名
2. 轉帳匯款之考生姓名存摺影本

嘉南藥理大學 110 學年度甄選(申請)入學管道經濟不利學生助學措施補助項目申請表

補助申請項目(請勾選，僅提供外縣市考生)：

交通費補助(交通費補助以學生居住之各縣市交通費作平均基準計算)

住宿補助(宜蘭、花蓮、台東及離島考生)

請考生自訂旅宿(補助部分住宿費以新臺幣 2,000 元為補助上限，住宿地點僅限台南市，須選擇政府立案旅宿，檢附住宿憑證單據，打上本校統編 73502304)

本人符合嘉南藥理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計畫之資格，身分屬於(以下請勾選)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以下個人資料欄位請務必填寫清楚

考生姓名：

應試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報考學系組：

戶籍地：

通訊地址：

E-mail：

一、請將『本申請表』與領據及存摺影本寄至本校(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嘉南藥理大學A103--『學務處綜合服務組』，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若有相關問題，請來電 06-2664911-1208 洽詢。

考生簽名：

個人資料保護宣告事項：

1. 填寫本表單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
2.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號；電話：06-2664911#1208；信箱：fishfin128@mail.cnu.edu.tw

2021 年 月 日